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 02783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光明路店(911101013583159200)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光明路7号1、2、15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31 分至 6 月 20 日 14 时 5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闫爱娟、李滋岑,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6、01000124063,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 年 6 月 20 日